

附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报价评审办法》）何时开始执行？

答：《报价评审办法》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配套执行，适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

2026 年 9 月 1 日以前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执行川建行规〔2021〕3 号、川建行规〔2024〕17 号及其配套文件。

为保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计价的完整性、统一性，分包工程报价评审与总包工程报价评审采用的评审办法一致。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电子数据文件应符合什么标准？

答：应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26，以下简称《数据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什么格式的文件能满足《数据标准》的要求？

答：CJZ 格式的造价电子数据文件（以下简称“CJZ 文件”）。

四、如何保证招标人、投标人的“CJZ 文件”符合《数据标准》要求，避免出现因不符合《数据标准》要求而无法进入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情况？

答：招标人在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最高投标限价“CJZ 文件”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报价“CJZ 文件”前，都应使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对数据文件格式进行检查。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官方网站（<http://www.sceci.net/>）、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免费下载使用。

五、招标人向投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依据《报价评审办法》第三条规定，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最高投标限价。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工程计价表格”中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除表-09“B.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外的所有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都应公布，且“CJZ 文件”中也不能包含表-09“B.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所涉及的计价依据组成。

各招标人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应严格按照《数据标准》

的要求生成“CJZ 文件”，供投标人下载。

在软件中生成方式如下图所示：



六、《报价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如何执行？

答：《报价评审办法》第十六条中的造价人员是对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统称。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造价工程师应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造价工程师应为注册在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及专用章上的工作单位不作为判定是否为现工作单位的依据。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应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七、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时，如何对详细评审中的偏差幅度进行设置？

答：详细评审中的单价遗漏的处理、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确定、不平衡报价的处理需设置的偏差幅度值，都应按《报价评审办法》的规定在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设定。

八、为便于电子辅助评标，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CJZ 文件”时，如何设置评审参数？

答：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CJZ 文件”时，须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计价软件的评审参数表中准确设置相关参数，确保参数值与招标文件规定完全一致。

在计价软件评审参数表中的描述方式示例如下图：



序号	项目	值	备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
2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1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超过投标总价（修正后）__%（1~3）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1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__%（15~25）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4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0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__%（20~30）时，该项目可视为不平衡报价
5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5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__%（25~35）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6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10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__%（10~20）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该投标
7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费率方式	按招标人给定项目的费率方式计取

九、招标编码是什么，如何进行设置？

答：招标编码是指由招标人在招标“CJZ 文件”中指定的暂列

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不重复的招标编码，可由计价软件辅助完成编码，如下图所示：

十、为什么要通过招标编码实现对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评审？

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是通过招标和投标的“CJZ 文件”中设置的招标编码建立评审项目的对照关系，进行自动比对，辅助评标专家评审。

十一、招标人如何向投标人公布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相关信息？

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报价评审办法》附件 6 的格式明确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要信息。表格中的招标编码是由招标人指定的不重复的招标编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编码进行填写。

详细描述内容示例如下表：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1	0001	烧结空心砖		优等品（A）或一等品（B）	m ³	
2	0002	水泥 32.5	品牌 1、品牌 2、... （参照或相当于）		kg	
3	0003	双壁波纹管 DN200		质量等级：符合 GB/T 19472.1 SN8 级 环刚度：≥8.5 kN/m ² 冲击性能：0%破裂 原料等级：100%原生 HDPE 料	m	
4	0004	螺纹钢 HRB400		牌号/等级：HRB400E（抗震） 执行标准：GB/T 1499.2-2024 技术参数：屈服强度 ≥400MPa，抗拉强度 ≥540MPa，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9.0%，强屈比≥1.25，超屈比	t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1.30。		
5	0005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6	0006	干混地面砂浆 M20			t	
7	0007	圆钢 HPB300≤Φ10			t	
8	0008	塑钢推拉窗 75 系列	品牌 1、品牌 2、... (参照或相当于)		m ²	
9	0009	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10	0010	商品混凝土 C30 P6 膨胀剂 C30			m ³	

在计价软件中的体现方式如下图：

工程总信息	工程总说明	工程总价表	汇总材料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	工程概况		
类型名称	序号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招标编码	单位	数量	
全部材料							
材料	1	04130003000	烧结空心砖	0001	m ³	135.548	
主材	2	0000260001	水泥 32.5	0002	kg	65184.233	
机械	3	17250299001	双壁波纹管 DN200	0003	m	2970.827	
暂估	4	01010016000	螺纹钢 HRB400	0004	t	3.277	
甲供	5	0000160001	商品混凝土 C15	0005	m ³	14.048	
评审	6	0000620001	干混地面砂浆 M20	0006	t	384.711	
相同材料	7	0000820001	圆钢 HPB300 ≤Φ10	0007	m	651.777	
标签	8	11110004000	塑钢推拉窗 75系列	0008	m ²	44.900	
未定义	9	0000090001	商品混凝土 C20	0009	m ³	714.875	
	10	0000130001	商品混凝土 C30 P6 膨胀剂 C30	0010	m ³	7834.129	

十二、招标文件是否应明确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税方法？

答：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明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采用的计税方法。当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当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时，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十三、若投标报价采用两种不同的计税方法，在投标报价评审时是否区分不同的计税方法分别评审？

答：不区分。

十四、若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采用不同计税方法，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如何合理确定单价遗漏评审、不平衡报价评审的偏差幅度？

答：在招标人设置单价遗漏评审、不平衡报价评审的偏差幅度时，应在《报价评审办法》规定的偏差幅度范围内，适当取定较高的偏差幅度。

十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如何实现对《报价评审办法》第十九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审？

答：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在清标或评审时，通过最高投标限价“CJZ 文件”相应项目的招标编码与投标报价“CJZ 文件”建立对照关系进行比对检查，供专家进行评审。

十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指定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招投标文件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单价一致性检查。

十七、专业工程暂估价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指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进行一致性检查。

十八、计日工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指定计日工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对计日工数量进行一致性检查。

十九、总承包服务费如何评审？

答：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指定总承包服务费项目的招标编码，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填写一致的招标编码。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通过招标编码建立总承包服务费对照关系，评标委员会应区分总承包服务费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中的哪一种，再进行评审：

（一）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评标时应检查投标人是否填报大于 0 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二)当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评标时应检查投标人是否填报大于 0 的总承包服务费金额。

二十、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如何评审？

答：根据建设工程建筑垃圾计价相关规定及《数据标准》要求，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在数据类型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必填，且填报金额须大于 0。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检查投标人是否已填报大于 0 的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二十一、《报价评审办法》第二十三条综合单价评审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是否合理如何进行评审？

答：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CJZ 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清单消耗量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相应清单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其中：清单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总消耗量÷清单工程量。

二十二、如何界定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报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

答：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评审时，应依据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所筛选出低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平衡报价偏差幅度的所有清单项目，由评标

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如果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不相关联时，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5%~25%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二）如果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0%~30%时（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视为不平衡报价；

3.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二十三、采用“暗标盲评”时，如何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

答：在采用“暗标盲评”时，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的不平衡报价认定，可参照《报价评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 1 项（1）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议招标人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1 项（1）设置分部分项不平衡报价，偏差幅度值取较高值；不再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1 项（2）设置分部分项不平衡报价。

二十四、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如何确定？

答：采用措施项目（不包括招标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进行对比，判断措施项目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

二十五、《报价评审办法》第二十二条单价遗漏和第二十四条不平衡报价评审如何界定？

答：单价遗漏评审和不平衡报价评审中涉及的偏差百分数是按计算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所确定的百分数。通过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百分数进行比较，判定是否存在单价遗漏或不平衡报价。

示例 1：某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价遗漏偏差为 1%，某投标人单价遗漏金额为 100.49 元，其投标总价（修正后）为 10000.00 元，则该投标人单价遗漏占投标总价百分数为 $100.49 \div 10000.00 = 0.010049$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为 0.0100，换算成百分数为 1.00%，未超过 1% 的规定，不应界定为单价遗漏。

示例 2：某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价遗漏偏差为 1%，某投标人单价遗漏金额为 100.50 元，其投标总价（修正后）为 10000.00 元，则该投标人单价遗漏占投标总价百分数为 $100.50 \div 10000.00 = 0.010050$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为 0.0101，换算成百分数为 1.01%，超过了 1% 的规定，应界定为单价遗漏。

二十六、《报价评审办法》第二十五条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中涉及的 85%、90%、95% 等如何界定？

答：这些百分数是按计算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所确定的百分数。以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 为例，若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 =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时，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不应直接以此判定为低于成本。

示例 1：某工程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为 855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为 1000000.00 元，比值 =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 = $855000.00 \div 1000000.00 = 0.855$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6，换算成百分数为 86%，不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示例 2：某工程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为 85499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为 1000000.00 元，比值 =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

$=854990.00 \div 1000000.00 = 0.85499$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0.85，换算成百分数为 85%，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二十七、《报价评审办法》第三十三条如何理解？

答：当书面和电子标书不一致时，以电子文档为准。同时，招标人提供能满足《数据标准》要求且为 CJZ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二十八、《报价评审办法》第三十五条如何理解？

答：支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市（州）招投标市场发展状况，探索制定切合当地市场实际的报价评审规则。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后实施的调整补充内容，应在正式启用前 28 天，提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电子辅助评审软件进行联合测试。